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6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碩環保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李玟靚

上列聲請人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07年度原訴字第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扣案登記大碩環保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，暫行發還予聲請人，並負保管之責。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大碩環保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聲請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系爭車輛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命為扣押，而全案業經本院107年度原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確定，就系爭車輛未於判決主文有沒收之諭知，為免系爭車輛長期未使用造成損害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、2項及同法第317條規定聲請發還系爭車輛予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又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前段亦有明文，而此所謂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，乃指扣押物之所有人，及扣押時所取自之該物持有人或保管人，是以扣押物未諭知沒收者，如非屬於贓物，或非有應受發還之被害人時，即應以原所有人、原持有人或保管人為發還對象，至於原持有人或保管人是否為有權占有，則非所問。

三、查本院107年度原訴字第8號聲請人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固據本院108年12月11日判決在案，且未於主文諭知沒收系爭車輛，惟聲請人涉案部分之判決，業經檢察官提起上

訴，故就此部分判決尚未確定，聲請人聲請意旨稱本案已判決確定，應有誤會，先予敘明。又扣案之上開車輛，乃聲請人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罪工具，而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第二審採覆審制，就上訴案件為完全重複之審理，第二審法院就其調查證據結果，為證據之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，非僅依第一審判決基礎之資料，加以覆核而已，亦不受第一審法院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之拘束，自不得僅因上開扣案物品於本院判決中未予宣告沒收，遽認第二審法院必為相同之認定。本案既尚未判決確定，系爭車輛是否有予以宣告沒收必要，尚待上訴審法院審認，是聲請人以前揭理由聲請將系爭車輛發還聲請人，於前揭規定尚有未洽，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惟聲請人既已爰用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請求暫予發還系爭車輛，本院考量系爭車輛若長期未定期保養維護及發動駕駛，將喪失或嚴重減損其效能，形同廢鐵，有損扣押物之價值，經審酌相關案情及扣押物之性質，爰暫行發還上開車輛予聲請人，並命其負保管之責，以保全扣押物之價值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華君

法　官　林新益

法　官　簡祥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怡貞